

A photograph of a sunlit forest path. The sun is low in the sky, creating a strong lens flare and casting long, golden rays of light through the dense canopy of green trees. The path is a narrow dirt trail that leads into the distance, flanked by lush vegetation.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peaceful and serene.

抛弃奥古斯丁  
的约的镜子

来接受晚雨

阿德里安·埃本斯  
达努塔森·布朗

# 抛弃奥古斯丁的约的镜子 来接受晚雨

《加拉太书》第三章中的约和律法

阿德里安·埃本斯（Adrian Ebens）

达努塔森·布朗（Danutasn Brown）

主必快来媒体印制



[maranathamedia.com](http://maranathamedia.com)

2016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更新

关于 1888 年会议最重要信息的争论有许多观点。瓦格纳在那年早些时候所说的这些话表达了其中最尖锐的冲突点。

5. 但你说使徒在思考的是时代问题，而非个人经验问题，并且引他们到基督那里意味着引他们到基督的第一次降临，引到“在那里开始的信仰体系。”然而，这是一个最缺乏说服力的立场，因为若果如此的话，那么接下来就是律法只对生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的人完成了其使命。没有 [33] 任何人像你所说的那样来到基督面前。为了让律法把人引到基督面前，就你所应用的而言，即引到基督的第一次降临，那么就必须延长他们的寿命。亚当就必须至少活上四千年。因为容我重申：那节经文不是说律法是训蒙的师傅，要把人指向基督，而是说要引他们带到基督那里。

6. 另外，这节经文说它要引人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人是因信团体的能力而称义吗？我刚才已经说明，根据使徒所辩论的是时代问题这个理论，则只有一代人能被引到基督那里，也就是说，是有幸活在祂第一次降临时的那代人；但就连那代人也没有因信称义。他们中几乎没有人有信心。他们从始至终都没有信心。那么，他们就不得不继续留在训蒙的师傅——律法——之下，并且事实确实如此。因信称义是个人做的事，而非团体的事。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通常提说“我们作为上帝的子民”拥有大光。然而，那些亮光若不在个人心中，“我们作为上帝的子民”就无法从那亮光中获益。我再说一遍，因信称义是每个人必须亲自经历的事。成千上万个活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的人都不知道这种经验，但成千上万活在祂来之前的人，实际上却已被引到基督那里得赦免，并且他们

也真地得到了。亚伯因信被算为义；挪亚承受了因信而来的义；亚伯拉罕虽然在基督第一次降临前两千年就死了，但实际上他却看到了基督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这就明确证实：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中，使徒是在讲述个人的经验，而非时代的改变。那里没有基督徒的经验，没有信心，没有称义，没有义，那不是个人的事。得救是个人的事，我们不是靠团体得救的。—瓦格纳，《加拉太书中的福音》，1888年，第32,33页

这一点是 1888 年信息的核心，这样律法就能更多地证明人的罪，以使恩典更显多（罗 5:20）。我们重复一下瓦格纳论点的核心基础：

这就明确证实：在《加拉太书》第三章中，使徒是在讲述个人的经验，而非时期的改变。—瓦格纳，《加拉太书中的福音》，1888年，第33页

我们可以这样总结瓦格纳在两约上的立场：旧约是人对上帝的承诺，从以色列人的这番话中体现了出来：

出 19:8 百姓都同声回答说：“凡耶和华所说的，我们都要遵行。”摩西就将百姓的话回复耶和华。

人类有缺陷的承诺注定要失败。“我们自己努力执行律法的要求是毫无价值的”这种认识，就会使那些愿意的人降服基督，并扼杀我们在肉身讨上帝喜悦的愿望。这就是旧约的目的：使我们认识到自己的极端罪性和我们对救主的迫切需要。新约是上帝对人的应许，要借着基督的义来拯救人。像亚伯拉罕一样，我们

单单相信祂的圣言，这就算为我们的义。这种称义和成圣的过程，从人类堕落到如今都是一样的。第一位天使所传扬的永远的福音是以永远的约为基础的。

律法通过旧约的工作要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然而，如果旧约和新约被分为了两个时代，那么旧约在基督十字架之后实际上就不存在了。律法也就不会再扮演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的训蒙师傅的重要角色了。通过把两约划分成不同的历史时期，福音就被分裂了，会使属肉体的人认为自己是属灵的，而实际上，他还没有借着旧约属死的职事与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通过这种时代体系，属肉体的人似乎是翻墙进入的生命之路，而不是从真正认罪悔改的窄门进去的。当琼斯像瓦格纳所提出的那样明白了约的问题时，他在 1893 年宣扬永远的福音时就迸发出了圣灵的能力。尤其是在第 14-20 篇讲道中，所宣告的信息是清晰有力的。威利·怀特写信给他的妻子，谈到了 1888 年大会期间的一次会议：

几乎有一种对正统的狂热。大学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决议，即一项新教义若非经全球总会通过，就不得教导。经过一番激烈的争论，我和母亲废掉了这项决议。——“威利·怀特致马利亚·怀特的信件”，  
1888 年 11 月 3 日

关于约是时代问题——十字架前是律法时期，十字架后是恩典时期，与约是个人经验，既发生在十字架之前，也发生在十字架

之后的这场对决，持续了十八个月。然后怀爱伦得到了一个自天而来的异象。她便写信警告了乌利亚·史密斯：

前天晚上我蒙[主]指示看到，关于两约的证据是清晰而令人信服的。你自己[乌利亚·史密斯]、B 弟兄、C 弟兄和其他人正把你们的研究能力用在**无谓的事上**，要就两约创作一个与 (E. J.) 瓦格纳弟兄所提出的不同的立场，你们既已得到真光的照耀，原不应该效法或重温犹太人那样的解释方式，象他们一样曲解圣经。是什么使他们那么热心呢？他们为什么要抓住基督的话呢？**奸细们为什么跟着祂，要标记祂的话，以便将之重述、曲解并扭曲成他们自己不圣洁的心思要表达的意思呢。**他们就这样欺骗了百姓。他们制作虚假的争端。他们用那些东西来蒙蔽和误导人心。

约的问题是一个**清楚的问题**，每一个公正无偏见的人都会接受，但我曾被主带到祂使我对此事有见识的地步。你已**转离清楚明白的亮光**，因为你害怕《加拉太书》中律法的问题会被接受。至于《加拉太书》中的律法，我没有什么负担，也从未有过负担。《信函》，1890 年第 59 号，第 6 页“致乌利亚·史密斯的信件”。—《文稿发布》9，第 329 页，第 1 段

乌利亚·史密斯、巴特勒和其他人在这个问题上教导了什么呢？

就像旧约与新约的关系一样，旧约圣所与新约圣所也一定有着相同的关系…所有人都一致赞同，它们之间是表号与原型的关系。前者是表号与影儿，后者是原型和实体。那个时期的圣所是表号，而这个

时期的圣所则是实体。—乌利亚·史密斯，《圣所和但 8:14 中的 2300 日》，1877 年，第 181 页

当基督借着自己在十字架上流的血使新约生效时，就废掉了旧约。—乌利亚·史密斯，《福音的镰刀》一，1886 年 5 月 15 日，第 58 页

因此，继续保留他们和其他人之间的隔墙是不对的。在上帝眼中，他们现在都站在同一高度。所有人都必须借着降世的弥赛亚来到祂面前；唯有借着基督，人才能得救。—巴特勒，《加拉太书中的律法》，1886 年，第 10 页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 3:23）。这节经文是在说悔改归主之前的人在道德律的定罪之下，直到对基督的信显现在他们心中吗？还是说被监护的保罗的国民，即犹太人，处在一个临时的制度下，直到基督来呢？这两种立场中哪一个是正确的，取决于很多因素。我们毫不犹豫地采取第二种立场。修订版圣经说：“但这信来到之前[这信，页边缘处]，我们处在律法的监护下，直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在“监护下”，韦氏词典定义为：“处于被保护或监护的状态中”，“受监护之孩子的状态”。一种新约译本（Diaglott）翻译为：“那信未到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一直被封在里面，这因信将要显明出来。”

毫无疑问，这节经文提到了一种特殊的临时安排，“看守”一群人，“把他们一起封存起来”，“封闭他们”，如希腊原文所指出的那样，直到特定的时间来到，即

“这信”将要显明之时。我们自信地断言：这里的“信”一词不是指个人对基督的信，作为个人罪得赦免的途径，

而是指上帝为人类的救恩而设计的伟大的真理体系—相信被钉十字架的救主以及由此核心事实产生的其他真理。 犹大写到了“同得救恩”，我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1:3）。我们讲到过持守“耶稣的信”。保罗在临终时说，“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提后 4:7）。在《加拉太书》中，他又讲到了他所传扬的真道（加 1:23）和“信徒一家”（还可译为：信的家庭）（加 6:10）。的确，如果我们用保罗的“经文汇编”的话，任何人都能看到新约中“信”一词有很多次都是这个意思。

因此，犹太人和所有尊重希伯来人上帝的异教徒，都被置于这个“外添”之律法的临时制度之下，被封闭起来，因各自国家的不同特点而与其余的世界隔绝开来。犹太人不能和他们一起吃饭，也不能和他们亲密交往。中间“隔断的墙”把他们和其他人隔开。他们被“围住”，左右都受到守护，直到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之救主的伟大信仰体系被应许的“后裔”“显明出来”。—巴特勒，《加拉太书中的法律》，1886年版，第50,51页

你能看出巴特勒所说的暗示吗？在旧约时代没有“真正的”信，因为耶稣还没有降生。赦免的途径是通过仪文律法，这不是实际的赦免，而是象征性的赦免。那么，亚伯拉罕是如何“因信称义”的呢？然而，瓦格纳对信有不同的解释：

我[瓦格纳]在第44页[在巴特勒的书]再次读到：

“道德律法被称为被违背的律法。但保罗所说的‘外添的’律法，在表号中为这些过犯得蒙赦免做了准备，直到真正的祭被献上。”



虽然我已经注意到了你对“外添的”一词的误用，但是我很遗憾地看到，上述引文所表达的思想，最近在某种程度上已被人们所接受了。那就是在所谓的犹太时期中，罪的赦免只是象征性的。你的话清楚地表明，直到真正的祭物——基督——被献上之前，没有真正的罪得赦免。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就想问：以诺和以利亚是怎样进天国的呢？他们是带着未被赦免的罪进天国的吗？他们是在自己的罪蒙赦免两三千年前就已经在天国了吗？他们被带进天国这一事实，就足以证明他们的罪真地得蒙赦免了。

当大卫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 32:1）时，他的意思和保罗说的一样。大卫对主说：“你就赦免我的罪恶。”那不是虚假的赦免。圣经明说，若有人干犯了耶和华的一条诫命，就当献祭，他的罪就必蒙赦免（利 4:2, 3, 20, 26, 31）。祭物里没有功效，那是预表，但赦免是真实的，就像自从钉十字架以来所给予的一样。这怎么可能呢？仅仅因为基督是从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祂应献上自己作为祭牲，是在伊甸园中应许给我们始祖、由从上帝那里而来的约向亚伯拉罕所证实的，因此，由于那应许的功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凡愿意的人，都可以从基督的血中获得和我们一样的功效。赦免是真实的，可以从亚伯借着他的祭物得了称义的见证这一事实体现出来。然而，没有赦免，就没有称义。如果赦免是象征性的，那么称义也一定是象征性的。但亚伯、挪亚、亚伯拉罕和其余的人都是真正的义人；他们因信而有了完全的义。因此，他们一定得到了真正的赦免。罪的赦免必须先于一切的义，这一事实进一步表明了这一点。因为没有信心，就没有义（罗 6:23），而信心总能带来赦免（罗 3:24, 25; 5:1）。——瓦格纳，《加拉太书中的福音》，第 29, 30 页。

在瓦格纳的理解中，耶稣的道成肉身使亚当堕落以来所提供的真正饶恕和怜悯更为**明显**了。赦免一直都在——上帝不会改变——只是借着基督的牺牲，人类才更确信自己得到了赦免。在巴特勒的体系中，那些不幸在十字架前出生的人被封存起来，只抱着象征性的希望，因为耶稣尚未降生。在这样的体系中，上帝变得不公平、不公正，因为祂对旧约时代的人很严厉，而对那些在十字架后出生的人则充满怜悯和恩典，他们得到了真正而非象征性的赦免。在瓦格纳的体系中，基督的牺牲是从创立世界以来就生效的。凡能借着律法在其心上动工而看到自己是罪人，包括在旧约中的人，都能呼求他们的救主，得到真正的赦免、医治和义。正如瓦格纳在上面所说的：“亚伯、挪亚、亚伯拉罕和其余的人都是真正的义人；他们因信而有了完全的义。因此，他们一定得到了真正的赦免。”

怀爱伦蒙主指示，瓦格纳论约的教导是正确的。同年，她又得蒙指示了这个真理，她发表了《先祖与先知》，其中有一部分是关于律法和约的。

恩典的约是最初在人类堕落之后，上帝应许妇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时，在伊甸园与人订立的。这约向人提供赦罪之福，和上帝恩典的帮助，使他们以后能藉着相信基督而顺从上帝。这约也应许他们永生，只要他们履行忠顺上帝律法的条件。古代一切先祖都是这样得到了救恩的盼望。——《先祖与先知》，第 370 页，第 2 段

怀爱伦确信，瓦格纳在两约上的观点是正确的。她重申：

自从上个安息日我声明瓦格纳弟兄所教导的两约观是真理以后，似乎许多人的心大得解脱。（《信函》1890年第30号，第2页，致W. C. 怀特夫妇，1890年3月10日）—《文稿发布》第9号，第329页，第3段

确实，在1888年时，怀爱伦对《加拉太书》中的律法没有负担，因为那时她蒙指示，巴特勒和瓦格纳在这个问题上都不是全面的。她写信给巴特勒，提到了她的指导：

他向瓦格纳医生伸出手，也向你巴特勒长老伸出手，大致说了以下的话：“你们都没有掌握有关律法的全部亮光。你们的立场都不是全面的。—怀爱伦，“致巴特勒的信件”，1888年10月14日，《1888资料集》，第93页。

瓦格纳把《加拉太书》中的律法局限在道德律法上，而巴特勒则相反，把它局限在仪文律法上。巴特勒和史密斯的好斗精神把瓦格纳拉到了一个对立的立场上，而事实是，道德律法和仪文律法的功用都是为要证明人有罪。像许多事物一样，道德律法和仪文律法是一个“源头和通道”的体系，一个通向另一个。对于温柔的良心来说，罪人杀死无辜的羔羊会刺痛良心，而人在回想自己为何必须杀羊的原因时，道德律法就会完成其工作，即证明人有道德上的罪。

虽然瓦格纳在《加拉太书》中律法的立场并不完美，但他的立场远远优于对两约持错误时代观的巴特勒。瓦格纳的立场需要扩展至包括仪文律法，而巴特勒的立场则需要改变到两约的正确平台上，然后再包括道德律法。

1891年，怀爱伦修改了她在《加拉太书》律法上的立场，公开说巴特勒、史密斯和那些跟随他们的人在《加拉太书》律法的立场是错误的。

教会因没能珍爱基督的灵，因在《加拉太书》律法的争论上采取了错误的立场而承受了悲惨的损失。

《怀爱伦日记摘录》，1891年2月27日—《1888资料集》，第894页

我们回到1890年3月6日，怀爱伦蒙指示瓦格纳的两约观是真理。怀爱伦意识到了这个异象的紧迫性，并意识到晚雨能力的释放与这些问题密切相关。两天后的安息日，她急切地警告会众：

前天晚上临到我的亮光再一次完全向我显明了在起作用的那种影响，以及它会把人带到哪里。弟兄们，我想要告诉你们，无论你是谁，我想要告诉你，你正在重蹈基督时代犹太人的覆辙。你有了他们的经验；但愿上帝救我们脱离他们的命运。然而尽管你们听了我的见证，尽管那是上帝之灵的见证，你们却打起精神，——你们中的几个人，意志坚决的强硬的人，——要按你们的路线行事，按你们的路线据理力争。愿上帝怜悯你们的灵魂，因为你们需要怜悯。你们直接挡在上帝的路上。全地要因祂的荣耀发光，你们若是站在今天的立场，很快就会说上帝的灵是魔鬼的灵了。你们现在已经以自己的行动、自己的态度说那是魔鬼的灵了。你们已经这样说了，当危机来临时，你们还会这么说。而我在这里屈膝祷告时，已经得到证据说明会有突破。上帝的灵已经临到我身上，天国的亮光已经照进我心里，而

祂安慰的恩典也在我身上。我的头脑清晰如阳光；我今天因上帝我的救主而欢喜快乐。我感谢上帝，因我没有灰心至死；我感谢上帝，因我紧紧靠着那无限权能的膀臂而几乎独自站立。那些应该与我站在一起的人，上帝原希望他们与我站在一起领受福气的人，却坚持步步阻挡我的道路。弟兄们，我想要告诉你们，我们中间有辩士。我在明尼阿波利斯警告过他们，绝不要在区会中把传道人安置在辩士旁边。最近二十年来，关于辩士的亮光已经照在我身上。他们会把光明变成黑暗。这正是马太·拉森弟兄要做的。他虽受过教育，但圣灵若不临到他，他就决不会将这圣工进行到底。怎么回事呢？我害怕拉森弟兄；我害怕拉森弟兄。我不会与你交谈，除非你有别人同在。你会利用我的话，加以错误的解释，说成是这样或那样的意思，而不是我要表达的意思。而那些站着批评的人，让我告诉你们吧，你们正行在自己火把的火焰里，你们正下入黑暗中。这是上帝的话。上帝把这情况显在我面前。我们在得梅因的时候，曾把这事告诉莫里森弟兄。我说：“你若没有落到坎莱特长老的结果，是因为你会成为一个悔改的人；但每一个与你联络，已经被你训练成辩士的人，你都会希望消除那种工作。”弟兄们，我们在这里不是为了做这种工作。我们在这里不是要研究不信之人的作品，不是要向魔鬼的建议敞开心门。我们在这里是要为审判作好准备，我们正处在永恒世界的边境。这里有许多人要前往自己的工作园地去坚固那些将要死的，否则就会成为黑暗的势力。现在，你们要在这件事上怎么做呢？

—《1888 资料集》，第 593 页，第 1 段

现在，我劝你们今天在这里的人，怀有罪的人，无论是什么罪，都要将之清除出道路。愿上帝帮助你们回转。今天我看到耶稣的笑容了。我很感恩。我知道如果我们愿意清除王的道路，上帝就必帮助我们。波特弟兄，你在堪萨斯州并有上帝的灵临到你时，我曾希望你能处在光中；你却不在光中。你既处在黑暗中，我若拒绝与你们任何一个人面谈，你就不要感到惊讶。我已再三告诉过你了。基督说过：“你们为何不听我的话呢？”我要说：“你们为何不听向你们提出的基督的话呢？你们为什么愿意要黑暗呢？”他们那么害怕看见有另一线亮光。他们要建造凡能想到的障碍来挡住它。你们正在做犹太人做过的事。不要紧紧抓住史密斯弟兄。我奉主的名告诉你们，他不在光明里。他自从在明尼阿波利斯以来一直不在光明里。你们已经聚合起来，已经建立了自己，已经尝试在各方面对抗上帝的灵。愿上帝怜悯你们的灵魂。——《1888 资料集》，第 595 页，第 1 段

这是对教会领袖们发自内心的警告。这位姐妹多么勇敢地对她所关心的弟兄们说话，并警告他们，他们正在阻碍上帝的工作，阻止晚雨的沛降。请注意，这份证言是在她蒙指示瓦格纳的两约论是真理的同一周赐下的。晚雨的沛降与这个问题有关。那些决意在面对两约的亮光时仍宣扬时代论的人，阻挡了上帝的工作，并且不在光中。他们与上帝背道而驰，正在预备许多人灭亡。愿主耶稣帮助我们从正确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作为一班子民，许多人正在重复这段历史，转离真光，称光为暗。那些称善为恶

，称恶为善的人有祸了。愿主怜悯这些人。趁着现在还有时日，赶快接受这个观点，你就必能安全无虞。

正确地理解两约为何如此重要？请思考下列经文：

罗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如果你从时代的角度来理解这节经文，那么，律法早在十字架以前的西奈山上就已出现，而恩典在耶稣死后就更显多了。人们通常会戴着同样的时代论眼镜来理解这类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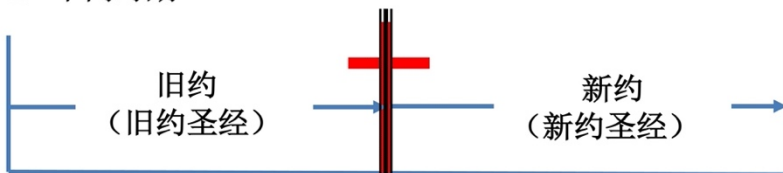
约 1:17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这节经文全文如下：

律法来到西奈山，恩典和真理都是在耶稣第一次降世时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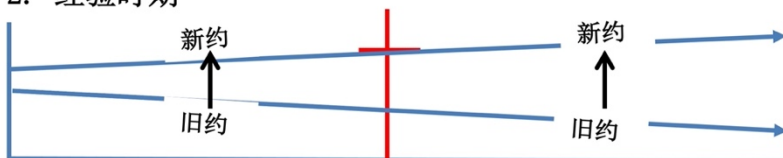
在这个框架中，律法和恩典被时间分开了。通过使用时代论，“不在律法之下”就意味着不活在旧约里，而非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

## 1. 不同时期



旧约是在十字架之前，新约在十字架之后；  
以色列人靠律法得救，基督徒靠恩典得救；  
旧约中的赦免是象征性的。十字架后的赦免是真实的。

## 2. 经验时期



旧约带来了新约。

“上帝的旨意在救赎的计划中曾逐步地展开。” —《先祖与先知》，第373页。

旧约=通道/新约=源头

所有人在经验上都是从旧约到新约

林后 3:6 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作：圣灵）是叫人活。

那字句是叫人死发生在十字架之前，圣灵是叫人活则发生在十字架之后。摩西和保罗在十字架之后就注定要互相对抗了。

当我们戴上时代论的眼镜时，保罗的工作就是要救我们脱离我们想要避免的摩西的工作，因为摩西要带来属灵的死。时代论者视这死是在十字架前发生在律法之下的犹太人身上的。然而，当我们戴上圣经中个人经验的眼镜时，摩西借着律法所做的工就能杀死旧人，这是有荣光的，能为保罗成为圣灵的执事开路。



在时代体系中，任何从积极的角度提及律法的是都会被视作遵守犹太教规的人和律法主义者，因为他们说耶稣要救我们脱离律法（不只是律法的定罪），把我们带到恩典的国度中。我们若把这些经文放在时代体系中，就会看到如下列表：

经文	旧约=十字架之前	新约=十字架后
罗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约 1:17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	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林后 3:6	那字句是叫人死	精意（或作：圣灵）是叫人活
林后 3:9	若是定罪的职事有荣光	那称义的职事荣光就越发大了
来 7:19	律法原来一无所成	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上帝面前

请注意，在这个体系中，那些生活在十字架以前的人是如何得到不好的待遇的。那些活在十字架以后的人似乎得到了很多(白白赐下的恩典，没有律法来打扰我们!)，但请记住罗 5:20，为了得到恩典，我们需要律法。因此，在这个体系中，即使那些活在十字架以后的人也得不到好的待遇。

这个被时间分开的约的体系得到了像奥古斯丁这类人的支持，一直延伸到新教教会中，当然，也被复临运动所继承了。

然而，在西奈山上授与、被恰当地称为旧约的约中，只明确应许要赐下属地的福祉。因此，被带领经过旷野的以色列国要进入的那地被称为应许之地。

平安与王权，战胜仇敌，子孙遍地，土产丰盛等等乃是旧约的应许，而这些实在是属于新约属灵福气的象征。——菲利普·沙夫（Philip Schaff），“奥古斯丁，反贝拉基主义的著作”《尼西亚和后尼西亚教父》系列一，卷五

这个基础是由新教建立起来的。虽然他们试图摘下这副眼镜，但大多数人都没能挣脱出来。下面是一段浸信会信徒的信仰告白：

这两种约被分为了两约；其性质相反；旧约实现了，并被新约所取代；为外邦世界迎接弥赛亚的到来做好准备；福音的自然与卓越。  
<http://founders.org/library/covenants/ch8/>

这个约的框架就像一副眼镜，迫使我们透过黑暗的玻璃看福音，因为它把律法和福音分开了，而律法和福音旨在共同合作，给我们带来极为丰盛的恩典。

没有福音，就不可能正确地阐明律法。没有律法，也不可能正确地阐明福音。律法是福音的体现，福音是律法的说明。律法是根本，福音是它所开芬芳的花朵和所结的果实。旧约圣经光照新约圣经，新约圣经也光照旧约圣经。它们都是上帝在基督里荣耀的显示，都向诚心寻求的人不断地启示真理更新颖更深奥的意义。——《基督比喻实训》，第128页

当我们摘下这副奥古斯丁的时代论眼镜，让第一位天使手拿永远的福音时，律法和福音就会合作，在我们的个人经验中给我

们带来极丰盛的恩典。上述提到的经文是人类历史中每位信徒的经历。

经文	个人经验—律法和福音合作
罗 5:20	两个约：律法本是外添的[我们个人的经历]，叫过犯显多[证明我们有罪]；只是罪在哪里[在同一时间和地点]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在我们的个人经验中]
约 1:17	十字架之后：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现今是给个人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现今来到我们个人身上]。  十字架之前：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给每个以色列人]；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那时来到他们个人身上]
林后 3:6	两约：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作：圣灵）是叫人活。
林后 3:9	两约：若是定罪的职事有[现在时]荣光，那称义的职事荣光就[现在时]越发大了。
来 7:19	两约：（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上帝面前。

你看到不同的框架如何影响对圣经的理解了吗？时代观使我们把人视为行走的树。它只呈现了救赎过程的一部分，阻止我们领受丰盛的恩典，因为丰盛的恩典只有在律法进入的地方才会出现。

保罗清楚地告诉了我们两约的平行性质：

加 4:22-26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24 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25 这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

罗 9:3-4 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4 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

以色列人得到的不是一个约，而是诸约。

这就把我们带回到了《加拉太书》第三章的争论中。我们将通过保罗在罗 5:20 中给出的重要原则和与加 3:19-25 的平行来解决这个问题。

罗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加 3:19-25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上帝却是一位。21 这样，律法是与上帝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

人。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若戴上时代论的眼镜，当我们读到《加拉太书》的这段经文时，就会很自然地这样划分这些关键经文：

加 3:	旧约=十字架前	新约=十字架后
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	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23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	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
24	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	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25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

怀雅各把复临运动的根基建立在了与奥古斯丁和新教教会相同的两约体系上。鉴于复临教会继承了新教遗产，这样做是很正常的。

弥赛亚钉死在十字架上时，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手写的律例，是典型的摩西的仪文律法，就是用摩西的手写在书上的。耶稣钉十字架是两个时期的分界线。“一七之半，祂必使祭祀与供献止息”（但 9:27）。

“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来 9:1）的前约是第二个更美之约的影儿。律法是影儿，福音是实体，不必多说，很显然，当上帝羔羊宝贵的身体和血在十字架上牺牲时，祭祀和条例、月朔、节期和犹太律法中的安息日都会停止。这就是保罗所说“钉在十字架上”（西 2:14）的。“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西 2:16,17），一怀雅各，《现代真理》，1849年8月

复临教会以十诫为道德律法开始，因此，它们是永恒的，而其他一切则都是象征性的。这个框架导致旧约被视为影儿，新约被视为实体。尽管影儿能脱离身体而存在四千年似乎很奇怪，但这就是复临教会的约的基础体系。

像乌利亚·史密斯和巴特勒这样的人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怀雅各在 1888 年大会之前去世也许是件好事，以免巴特勒和史密斯等人的强强联手会使他反对瓦格纳和琼斯。

当复临信徒关于十诫永恒性质的强烈立场与时代论的约的体系相结合时，加 3:19-24 中的律法就必须是仪文律法。因为如果《加拉太书》中提到的律法包括道德律法，那么加 3:19 就应该被解释为，当基督第一次降世为人时十诫就停止了。

当瓦格纳开始教导《加拉太书》中的律法是道德律法时，教会领袖唯一能得出的逻辑性结论就是：瓦格纳在提倡基督两千年前降世时，道德律法就终止了。他们的约的体系迫使他们这样认为。他们似乎完全无法摆脱奥古斯丁的时代体系。他们的全部神学理论都是建立在这个框架上的，而且他们在这个框架上已经成功地驳倒了所有反对者，为什么还要改变呢？怀爱伦告诉他们，他

们对《加拉太书》中律法的看法——由时代的约的系统所支持——乃是偶像崇拜。

我问道：“为什么你们更珍爱自己对《加拉太书》中律法的解释，更热心在这一点上维护你们的想法，而不承认上帝之灵的作为呢？你们一直照着你们对《加拉太书》中律法的解读在用自己的天平衡量每一个宝贵的天赐证言。关于上帝的真理和能力，什么都不能临到你们，除非它带有你们的印记，带有你们关于《加拉太书》律法所崇拜所珍爱的想法。

“如果不把你们对《加拉太书》中律法的看法强加于上帝圣灵证言之上，你们就看上帝圣灵的证言、上帝圣灵的果子是无足轻重的。我担心你们和你们对任何经文的解释本身已经暴露出非基督的精神，而使我付出许多不必要的劳苦。你们若是这种非常谨慎又非常爱批判的人，惟恐自己接受什么不符合圣经的东西，我就希望你们以正确的眼光用心看待这些事。你们要谨慎敬畏上帝，以免犯罪得罪圣灵。”——《文稿发布》9，第225页，第1段

瓦格纳对约的看法使他对加 3:19-25 的理解有所不同。我们记得奥古斯丁曾教导说旧约中的应许只适用于今生今世。所应许的土地已在征服迦南的过程中实现了。这些应许是应许给新约中的人的天上迦南的象征。借着更清晰的约的眼镜，瓦格纳洞悉了奥古斯丁的黑暗和数世纪以来关于律法和福音的谎言。

上午九点。瓦格纳长老继续宣讲律法和福音。所学习的圣经是《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和《加拉太书》

第二、三章，与《罗马书》第四章和《罗马书》的其他经文相对照。他的目的是要表明争论的焦点是在基督里因信称义，因信算亚伯拉罕为义，也要因信算我们为义。给亚伯拉罕的约和应许，与给我们的约和应许是一样的。——“第三天的正式记录”，《全球总会每日公报》，1888年10月21日

这意味着承受应许之地的应许与所赐给我们的温柔的人必承受地土（太 5:5）的应许乃是同一个应许。加 3:19-25 开始前，加 3:16 为它提供了背景：

加 3:16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上帝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所给亚伯拉罕的是什么应许？

创 12:2-3 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3 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创 12:7 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把这地赐给你的后裔。”亚伯兰就在那里为向他显现的耶和华筑了一座坛。

创 13:15 凡你所看见的一切地，我都要赐给你和你的后裔，直到永远。

创 15:4-5 耶和华又有话对他说：“这人必不成为你的后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为你的后嗣。”5 于是领他走到外边，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



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

上帝应许亚伯拉罕：他要成为一个大国，他的名要为大，他将拥有后嗣，最后，他和他的后嗣要永远承受这地。请注意，亚伯拉罕本人，连同他的后裔，将永远承受那地。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多少土地？

**罗 4:13** 因为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

亚伯拉罕得到了多少土地？

**徒 7:4-5** 他就离开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兰。他父亲死了以后，上帝使他从那里搬到你们现在所住之地。**5 在这地方，上帝并没有给他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但应许要将这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那时他还没有儿子。

因此，亚伯拉罕尚未承受那地，也就是说，征服迦南并未使这个应许得以实现。所发出的要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土地的应许，在理解加 3:19 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加 3: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给这个后裔的应许中所包含的“等候……来到”一词（译者注：在英文中只是一个词 **till**，还可译为“直到”），改变了时间的长度。当我们作为时代论者来读这节经文时，这节经文中的重要部分就是：

加 3: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直到”一词意味着直到基督两千年前降世的时候。然而，这只是这节经文的一部分，并且脱离了加 3:16 中有关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应许的背景。

当我们从赐给我们永约（所给我们的应许与新旧约中所有先知重申的应许是相同的）的角度来看待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时，这些应许就会成为这节经文的重要部分，并且“直到”一词也会延伸至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得到所有应许之时。

加 3: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

这些应许要何时实现？

彼后 3:12-13 切切仰望上帝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融化。13 但我们照祂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来 11:9-10 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象在异地居住帐棚，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10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经营所建造的。

来 11:16 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所以上帝被称为他们的上帝，并不以为耻，因为他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

启 21:1-2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2 我又看见圣城新

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

这些应许将在千禧年结束，得赎之人回到地上时得以实现。这就表明：加 3:19 中的“直到”意味着那进入并在西奈山上重申的律法将持续到今世结束以后，那后裔来到并与亚伯拉罕同得应许之时。我们注意到，加 3:19 说：“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它没有说：“等候那应许的子孙来到。”那子孙的来到要与得到应许（即全世界）相结合。

怀爱伦把瓦格纳有关加 3:16,19 中产业的<sup>1</sup>主题，加到了 1890 年版的《先祖与先知》中。

上帝所应许赐给祂子民的产业并不是在这个世界上。亚伯拉罕在地上并没有什么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徒 7:5）。他固然拥有大量的财物，但是他把这些财产作为荣耀上帝并求同胞利益的用处；可是他并不以这个世界为他的家乡……

**但是上帝的话并没有落空；就是在犹太人后来占领迦南地时，那也不是上帝这个应许的最后实现。因为“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加 3:16）。亚伯拉罕自己是要分享这产业的。上帝应许的成就似乎耽延了很久——因为“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后 3:8）。从表面上看来，这似乎是耽延；但到了一定的日期，所应许的“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 2:3）。上帝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裔的恩赐不仅是迦南地，乃是包括全世界。使徒如此说：“因为上帝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罗 4:13）。而且圣经清清楚楚地教训我们：上帝赐给**

亚伯拉罕的应许乃是要藉着基督成全的。凡属乎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承受那“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的基业，”就是那毫无罪恶咒诅的地土。因为“国度、权柄和天下诸国的大权，必赐给至高者的圣民。”“谦卑人必承受地土，以丰盛的平安为乐”（加 3:29；彼前 1:4；但 7:27；诗 37:11）。  
—《先祖与先知》，第 169 页，第 4 段

将约的应许带入《加拉太书》第三章，就会使道德律法能全力工作，直到第二次再来之后。瓦格纳在 1888 年明确指出了这种变化的影响：

显然，[加 3:]第 19 和 24 节是密切相关的，也就是说，当律法进入或外添时，它就作为训蒙的师傅，引入到基督那里。在律法还没有把所有能引到基督面前来的人都带来之前，就废除律法，肯定是一种不公正的行为。律法必须继续担任师傅或督工的职分，直到凡愿意的人都归向基督，而这要等到恩典时期结束，主再来之时。就其做师傅的职分而言，它并不与应许相矛盾，而是与之合作。因此，上帝应许亚伯拉罕说，他和他的后裔必承受这地。这个应许是给亚伯拉罕的，不是因为他承受的义，而是因为他的信，就算为他的义。这应许是在基督里坚立的，就是说，只有那些在基督里操练信心，使其罪得赦的，才能成为应许的后嗣。但是罪的赦免取决于悔罪，悔罪的前提是认识罪，而认识罪则只能通过律法。所以律法充当教师、督工或师傅的职责，要使人知道自己的罪，以使他们可以逃到基督那里，

因信称义。这职分必须履行，直到所有能受影响来就基督的人都来了，应许也就实现了。然后，律法将不再具备训蒙师傅的能力。上帝的子民都将成为义人，遵行律法，而律法也要存于他们心中。这样，他们就不需要写在书卷上或石版上的律法，也就是外添的律法，因为他们可以[35]直接到上帝宝座面前，蒙上帝的教导。—瓦格纳，《加拉太书中的福音》，1888年，第34, 35页。

我希望你能仔细阅读上面这段话。它是给老底嘉直接作见证和大呼声的秘诀。这里还有一个要点：

只有那些在基督里操练信心，使其罪得赦的，才能成为应许的后嗣。但是罪的赦免取决于悔罪，悔罪的前提是认识罪，而认识罪则只能通过律法。—瓦格纳，《加拉太书中的福音》，1888年，第34页。

为了正确理解，并重新赋予律法能力，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我们就必须通过我们个人经验的两约的滤镜来理解圣经。它一定是这样的：

罗 5:20	两约：律法本是外添的[我们的个人经验]，叫过犯显多[证明我们有罪]；只是罪在哪里[同一时间、地点]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在我们的个人经验中]。
--------	---

而非这样：

经文	旧约=十字架前	新约=十字架后
罗 5: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	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带着对罗 5:20 的正确理解，琼斯被圣灵感动说出了这些宝贵的话。其顺序是很重要的。

让我们从罗 5:20 开始。真正的要点，或说我们今晚学习的重点是要明白律法在因信称义的主题上占据何种地位。在获得单靠耶稣基督称义这件事上，律法占据了何种地位，只是我们昨晚同一思想的另一阶段，论到主给了我们何种凭据使我们相信我们能借着信得着圣灵的应许。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换言之，罗 3:20 的最后一部分，也是我们都很熟悉的部分：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赐下石版上律法的初衷是什么？[会众：“告诉我们何为罪。”]为要让罪显多，让我们知道何为罪。因此，“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使罪能显明出来，使人知道罪的本相。在《罗马书》第七章中，保罗讲到了律法是如何向他显明罪的，请看第 12 和 13 节：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使罪显多，显出真是罪，是恶极了——这就是赐下律法的初衷，不是吗？

现在让我们继续读罗 5：“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

那么，律法来只是为了显明罪，仅此而已吗？[会众：“不是。”]

它仅仅是达到另一个目的的方式，是达到超出知道何为罪之另一个目的的途径。是这样吗？[会众：“是的。”]那么，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在哪里更显多了呢？[会众：“在同一个地方。”]但这里是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也显多吗？”[会众：“不是，是‘更显多了。’”]若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也显多，岂不是也很好吗？那是很好，但你知道那不是主做事的方式。祂会把事情做得绝对好，完全好，上帝能做多好就做多好。

所以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会众：“阿门。”]弟兄们，当主借着祂的律法让我们知道何为罪时，就在那时，在那一刻，恩典就比对罪的认识更显多了。是这样吗？[会众：“是的。”]

现在看另一句话：“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并且我们已经知道：当律法让人知罪时，就在那一刻，在那时那地，恩典就比对罪的认知更显多了。然而，当律法叫人知罪时，是什么证明他有罪的？[会众：“上帝的灵。”]然而，在我们读这段话之前，让我们看看到目前为止，从我们所读到的内容中，我们能得到什么—你和我从今以后，能从对罪的认识中得到什么？[会众：“丰盛的恩典。”]

那就没有地方再使人在看见罪恶的时候灰心了，不是吗？[会众：“是的。”]就没有那种可能了。你看，在我们知罪时，你我就不可能灰心或不高兴了。  
[411]

因为无论我们知道了多少都没有什么分别，无论我们知道我们有多少罪也都没有什么区别。为什么？因为就在那一刻，在我们经验中的那一刻，所显出的上帝的恩典就比所有对罪的认识更多了。我再说一遍，我们怎么可能会灰心呢？弟兄们，不会再灰心了，是吗？主希望我们喜乐，对吗？[会众：“阿门！”]要喜乐。—琼斯，《全球总会公报》，第二十篇讲章，1893年

因此，明白两约乃是至关重要的。唯有罪来到时，我们才能深觉己罪。如果我们以时代论的角度来阅读罗 5:20，我们就不会把它应用在自己身上，因为我们已经在恩典之下，但只有在律法进入我们心中，证明我们有罪，我们来到基督面前求赦免时，真正的恩典才会临到我们。有些人有这样的想法：基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而是要使之变得无关紧要。怀爱伦直接反驳了这个谬论。

那由于轻忽或拒绝上帝的律法而产生有关成圣的谬论，在今日的宗教运动上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些学说在道理上既属虚伪，在实际的效果上又是有危害性的。况且它既为多人所赞同，这就更能说明人人必须清楚地了解圣经对于这个问题有什么教训。—《善恶之争》，第469页，第1段

圣经已经清楚地告诉了我们圣灵借着基督亲自做的工作：

约 16:8 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唯有圣灵借着律法的工作，才能让人知罪，而就在那里，我们就可以获得丰盛的恩典。因此，加 3:19-25 应该这样理解：



加 3:	个人经验—律法和福音合作
19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原是为[我们的]过犯添上[重申的或说的]的，等候那蒙应许[与亚伯拉罕]的子孙来到[第二次复临时]
21	这样，律法是与上帝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
22	但圣经把众人[十字架之前和之后的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
23	但这[个人的]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个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当我们个人接受基督为我们救主时]。
24	这样，律法是我们[个人的]训蒙的师傅[跨越两约]，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由于奥古斯丁和其他人的假教训，福音真理反被谬道所利用，并阻挡了晚雨圣灵的能力。以前就发生过这种事情：

救主来并不是要废除先祖和先知所说的话，因为祂自己曾籍着这些代表说话。圣经中所有的真理都是从祂来的。但是这些无价的珍宝曾被人镶在虚假的框架上，以致它们宝贵的光芒反为谬道所利用。上帝要把这些珍宝从虚假的框架上取下来，而重新安置在真理的框子里。这种工作只有上帝的手才能完成。由于真理与谬道的混合，真理竟为上帝和人类共同的仇敌服务了。基督来到世界，正是要将真理

放在能荣耀上帝和拯救人类的地位上。—《历代愿望》，第 287 页，第 4 段

上帝通过瓦格纳和琼斯长老已传达了最宝贵的信息。真理的无价之宝被放在了虚假的约的框架中。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宝贵亮光一直服务于错谬。120 年后的今天，也就是圣经的三四代之后，主再次呼召祂的子民要把真理放在正确的框架内。但愿瓦格纳所教导的两约论能把律法和福音放在正确的位置上，使我们可以得到我们迫切需要的直接见证和极丰盛的恩典。

这些黑暗的时代论眼镜阻止安舒日子的一个地方就是西 2:16-18。戴上错误的眼镜时，你就会看到错误的事物，就会把律法和福音分开。

西 2:16-17 所以，不拘在（译者注：此处英文有：**尊重**）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 [G4521]，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17 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我想简要地指出这节经文中的两个黑体词，即“尊重”和“安息日”。

“安息日”（Sabbaton）[G4521] 在新约圣经中出现过 68 次。其中有 59 处意为第七日的安息日。有 8 处与第七日的安息日有关。因此，68 节经文中的 67 节都与第七日的安息日直接相关。

为了增加我们对保罗罗列的词的好奇心，请注意旧约圣经中关于节期、月朔和安息日的内容：

代上 23:31 又在安息日 [H7676]、月朔 [H2320]，  
并节期 [H4150]，按数照例，将燔祭常常献给耶和華。

这个顺序也出现在了代下 2:4;8:13; 31:3; 尼 10:33; 结 45:17; 何 2:11 中。在每一种情况中，安息日都是第七日安息日的意思。结 45:17 提到了一模一样的顺序，甚至间接提到了饮食。

结 45:17 王的本分是在 (3) 节期、(4) 月朔、  
(5) 安息日，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节期，奉上燔祭、  
(1) 素祭、(2) 奠祭。他要预备赎罪祭、素祭、  
燔祭，和平安祭，为以色列家赎罪。

在七十士译本中，“节期” [G1859]，“月朔” [G3561]、“安息日” [G4521]和保罗在西 2:16 所用的词完全一样。如果旧约圣经中所有用这个顺序的经文指的都是第七日的安息日，那么，保罗为什么会以与他所读的圣经完全不同的方式来使用这份列表呢？他为什么会用“安息日” (*Sabbaton*) 一词来表达圣经中从未使用过的含义呢？除非他只是在指赎罪日，利 23:32 中使用了这个词。

如果西 2:16 真是第七日的安息日，那么，这节经文中的安息日就要被列在后事的影儿中。然而，预言之灵对安息日的论述是很清晰的：

祂将安息日交给人类的代表和始祖亚当。凡住在地上的人都要遵守这一天，来表示感激上帝并承认祂为创造他们的主宰，和管理他们的君王；也就是承认自己是祂手所造的，是祂权下的子民。可见安息日完全是一个纪念的日子，而且是赐给全人类的制度。其中并没有什么预表的意义，也没有限定由哪一个民族遵守。——《先祖与先知》，第 48 页

保罗在西 2:16 中直接提到了安息日。正如这节经文所说，第 17 节就使它成为了影儿。这里就需要我们明白“尊重”一词与安息日之间的关系。

“尊重”一词被译为“部分”（part, 24 次；portion, 3 次），“海岸”（3 次），“益处”（2 次），“尊重”（2 次），混用（9 次）。以下是新约圣经中的一些例子（译者注：英文对这个词的翻译，在翻译成中文时会使用与上述罗列词语不同的词）：

太 2:22 只因听见亚基老接着他父亲希律作了犹太王，就怕往那里去，又在梦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内 [G3313] 去了。

路 15:12 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请你把我应得的家业 [G3313] 分给我。’他父亲就把产业分给他们。

路 24:42 他们便给他一片 [G3313] 烧鱼和一块蜜房。

在太 2:22 和路 15:12 中，这个词在翻译时有一个定冠词，而路 24:42 中就没有使用。在英语中使用“部分”一词时，要确定它是否使用定冠词。保罗使用这个词的语境最好用定冠词，但用不用皆可。知道这点后，让我们一起把这一知识应用在这节经文中。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那个部分的]节期、月朔、安息日

“饮食”一词的使用就给“尊重”一词提供了背景，意味着保罗在说节期、月朔和安息日的某一部分。

请阅读中 maranathamedia.com 的《尊重西 2:16-17》这本小册子，不戴着奥古斯丁的眼镜来仔细研究这段经文。当我们在其背景中读这节经文时，就应该是：

西 2:16-17 所以，不拘在尊重[那个部分的]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  
17 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原始的诺斯底派谴责基督徒在敬拜上帝的特殊时候使用物质的饮食。这是他们聚会中被论断的部分。安息日从来都不是影儿，但这节经文中提到的是这些聚会中的某些部分，而这些聚会是基督身体的影儿一部分是指在他们聚会时使用的饼和葡萄汁，以及在节期中吃的食物。受过奥古斯丁训练的英语圣经翻译者误解了这段经文，插入了几个外加的词，完全扭曲了其意思。这是因为撒但知道安息日、月朔和节期期间乃是赐给上帝百姓圣灵的特殊时节，而撒但不想让我们进入这些时候所要赐给我们的安息中。当我们使用永约的眼镜时，旧约中这些时节沛降的祝福在新约中就依然存在。因此，圣经告诉我们：

赛 66:23 每逢月朔、安息日，凡有血气的必来在我面前下拜。这是耶和華说的。

因此，撒但决心要改变这些神圣的节期和律法，以使上帝的子民不在这些时节聚集。所以，我们就来到了这个问题的核心。

徒 3:19 所以，你们当悔改归正，使你们的罪得以涂抹，这样，那安舒的日子就必从主面前来到。

通过律法而来的悔改进入良心中，证明我们有罪。我们来到基督面前，便被祂白白赐给我们的义所改变，我们的罪被涂抹，我们在这些来自耶和華同在的指定安舒的日子被盖印。这节经文中的“日子”与旧约中的“季节”或“节期”是同一个词。撒但知道，如果他能阻止人们称安息日为可喜乐的日子，那么他就能阻止人得到安舒的日子。

借着把律法和福音分成两个时期，十字架后的每一天就都是属灵意义上的安息日，而十字架之前的每一天则都是律法主义。这就使每周的第七日不再是特别舒畅的日子（译者注：出 23:12 中的“舒畅”与“安舒”是同一个英文单词）。这是因为恩典完全与律法分离，而非与律法相对应。当律法和福音在两约的真正画面中彼此相连时，安息日就会成为真正可喜乐的。当我们相信上帝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也是上帝给我们的应许时，我们就会开始意识到“耶和華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耶和華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诗 19:7,8）。的确，当我们丢掉奥古斯丁的约的眼镜，步入基督的义中时，上帝的律法就会成为我们日夜所思想的，我们就会成为长在溪水边的树。朋友们，请进到光中，来喝这生命的水，从巴比伦的虚假的约的框架中出来。自从赐下 1888 年的信息以来，两约就是借着第四位天使启动恩典之能力的关键。我们能上去，占领这地。

人既重生，他的心就得与上帝和谐，并与祂的律法相符。当罪人心中起了这种变化时，他就已出死入生，出罪入圣，不再违背和叛逆上帝，而是服从效忠祂了。与上帝隔绝的旧生活终止了；和好、信心、爱心的新生活已经开始了。于是“律法的义”必要“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4）。我们心中的言语必是：“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善恶之争》，第 468 页，第 1 段



# 抛弃奥古斯丁的 约的镜子 来接受晚雨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诞生的时候，在其根基奠定之后，在此根基上建造的部分材料却是草木禾秸，即奥古斯丁虚假的约的神学。利用这些错误的眼镜，复临运动便在加 3:19-24 和西 2:16,17 这两段关键的经文周围筑起了一道墙垣，阻止福音在人心中发挥其全部作用。

上帝通过琼斯和瓦格纳长老带来了一道最宝贵的信息，要借着晚雨的能力烧毁阻止复临信息完成的草木禾秸。

在撒但的激动下，人们绝望地呼喊，站在诸多地标旁，根据时代论的两约观来捍卫《加拉太书》中的律法。尽管这项教导不是地标，但一些复临教会的领袖却仍把自己和这个偶像绑在一起，并决定与它一同进入坟墓。

我们是否应从这段历史的惨痛教训中吸取教训，用交给瓦格纳的约的钥匙来完成复临运动的工作呢？基督因这最宝贵的信息遭到拒绝而极为失望，距今已有 120 年之久。当上帝在其第三、四代人身上追讨他们的罪时，我们又蒙赐予另一次进入那地的机会。让我们上去，占有这应许之地吧！